

010304 受赠

★必备证明材料				
1	自然人	申请人的的身份证件	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、中国护照、外国护照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（澳门）居民身份证等	
2		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	居民户口簿也可以由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代替	
3	法人或其他组织	法人或其他组织主体资格证明	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提供 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、中国护照、外国护照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（澳门）居民身份证等	
4		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		
5	赠与公证书		原件	
6	拟受赠财产凭证		原件	财产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： 1、涉及房地产的，提供房地产物权凭证； 2、涉及房地产以外其他物权，提供相关物权凭证； 3、涉及银行存款、债券、国库券的，应提供银行存折或银行存单或银行存款证明或债券、国库券凭证； 4、涉及股票及资金余额的，应提供股东帐户卡、资金卡、对账单和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清单； 5、涉及公司股权的，提供营业执照、公司章程、验资报告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； 6、涉及机动车的，提供机动车行驶证、车辆登记证明； 7、涉及公积金的，提供公积金中心提供的公积金余额清单； 8、涉及知识产权的，提供知识产权凭证； 9、涉及债权的，提供债权凭证如借款合同转账凭证等。
7	受赠书文本		原件	公证需收取文本一本留档。
★补充性证明材料				
1	监护人/代理人身份证件		非本人前来办理时提供，代理人身份证件要求同上	
2	监护证明/委托书			

